

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19) 年第 16 号

2019 年 5 月 28 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的规定，以辽政地〔2019〕382 号批复同意将台安县高力房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 2.1201 公顷、大高力房村集体土地 0.3741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我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鞍山市台安县 2018 年第 65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台安县高力房镇、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建设用地 2.4942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：征地补偿标准按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鞍政发〔2019〕1 号）执行。

区片类别：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。

区片价格：46.5 万元/公顷。实际补偿为 46.5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：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，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。

